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9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09,109,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683%，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

的股份为283,60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055%。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5,508,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2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44,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1%；反对1,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0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1%；反对1,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认购对象之一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范钛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4,056,026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20,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0%；反对1,4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97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84%；反对1,4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20,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0%；反对1,4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97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84%；反对1,4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20,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0%；反对1,4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97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8.0484%；反对1,4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20,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0%；反对1,4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97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84%；反对1,4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20,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0%；反对1,28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5%；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97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84%；反对1,2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6%；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44,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1%；反对1,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0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1%；反对1,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44,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1%；反对1,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0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1%；反对1,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44,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1%；反对1,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0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8.0801%；反对1,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790,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6%；反对1,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147,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91%；反对1,2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44,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1%；反对1,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00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1%；反对1,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9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6,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5%；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9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6,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5%；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9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6,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5%；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钦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9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6,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5%；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钦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9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6,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5%；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121,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4%；反对8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22,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3%；反对8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7%；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9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6,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5%；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钛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8,121,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4%；反对98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22,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3%；反对9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9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6%；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6,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5%；反对1,1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钦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39,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4%；反对1,0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3%；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40,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8%；反对1,0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2%；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049,6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8%；反对85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06,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26%；反对8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4%；弃权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

关联股东萍乡范钦客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